

談修行與創造力

On Practicing and Creativity

印度名人奧修是個有爭議的修行人，許多保守的修行者很看不慣他，雖然他1990年已離世，不過他的書籍及相關團體依舊有相當的影響力。我以為不必也不應因人廢言，奧修畢竟有些看法，尤其是有關創造力方面，還是有相當的見地並有其參考價值的。

奧修的門徒把奧修有關創造力的想法匯集成書，書名為Creativity—Unleashing the Forces Within，這本書有中文翻譯本，譯者是李舒潔，生命潛能文化事業出版。書中第二章提到展現創意的五種障礙，分別是一、自我意識〈Self-Consciousness〉，二、完美主義〈Perfectionism〉，三、智力〈Intellect〉，四、信念〈Belief〉，五、名聲遊戲〈The Fame Game〉。自我意識是不健康的，像一個發臭的髒水池是封密、凍結及阻塞的狀態，無法流動，在自己周圍建立界限，不願與他人互動，缺乏生命力。真正的藝術家思考的是「全然」而非「完美」，真正的創造者知道是存在透過他而展現，他只是個工具。智力〈Intellect〉是頭腦的向度，智慧〈Intelligence〉則是心靈甦醒的狀態，智力只能製造出垃圾，它無法真正創造，智力可使你成為偏狹的專家，智慧則是讓你與整體全然和諧一起脈動。不良信念會把創造力侷限在一特定的形式內，尤其如果相信自己沒創造力，你就真的會變成無法創造。當你熱愛工作的時候，你工作不是為了尋求認同與讚賞，只有當你不愛自己的工作時，才會去煩心外界是否認同，因為它們只是替代品。除去上述五項障礙，創造力就會在你週遭展現。書中第三章則談到原創的關鍵，奧修以為下列幾項會有幫助，一、再度成為孩子〈Be A Child Again〉，二、準備新的學習〈Be Ready To Learn〉，三、在平凡中盡心〈Find Nirvana In the Ordinary〉，四、成為夢想家〈Be A Dreamer〉，這些是有關創造力的正面敘述。

奧修建議現代的修行者應該注重3C，第一個C是意識〈Consciousness〉，第二個C是慈悲〈Compassion〉，第三個C是創造力〈Creativity〉。我們常會想一個修行者前兩個C很重要沒錯，第三個C有什麼重要？似乎要入世很深，才有創造力的必要，比如說獲得專利之類的。殊不知入世制約一多，反而創造力大減，倒是以出世而少受制約之心智特別有強大的創造力，因為他剛好擺脫了上述五個障礙，讓創造之流源源不竭。

王立文
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主任
桃園，台灣

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
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